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1年3月29日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勘探合同延长5年的申请，

还注意到，2015年10月9日，秘书长通知担保国、管理局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已收到该申请，并将对该申请的审议列入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还回顾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又回顾委员会应按照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已经认真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¹ ISBA/21/C/19。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资料作为申请的补充材料，并赞赏地注意到申请人已向委员会适时提供这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审议了申请人请求合同延期的理由和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已经认真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延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始；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所述的延长期内拟议活动方案作出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所提问题中提出的事项、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事项，然后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的规定，将活动方案列为管理局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即将签订的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的协议的附件一。¹